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精速国际有限公司、信威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精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速国际”）、信威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顾问”）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在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因股份减持及股权激励增发股份被动稀释等原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均已累计减少 4.999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精速国际	集中竞价	2018.5.17	28.09	800,000	0.5000%
	集中竞价	2018.5.18	26.86	800,000	0.5000%
	被动稀释	2018.10.31	-	-	0.1672%
	集中竞价	2018.11.7	23.09	575,000	0.3561%
	集中竞价	2019.3.20	42.14	31,800	0.0197%
	集中竞价	2019.3.21	41.24	763,100	0.4725%
	集中竞价	2019.3.22	39.66	659,700	0.4085%

	集中竞价	2019. 3. 25	39. 85	160, 300	0. 0993%
	集中竞价	2019. 6. 25	33. 95	446, 600	0. 2765%
	集中竞价	2019. 6. 26	33. 82	649, 500	0. 4022%
	集中竞价	2019. 6. 27	34. 03	518, 800	0. 3213%
	集中竞价	2019. 12. 4	33. 01	471, 000	0. 2917%
	集中竞价	2019. 12. 5	33. 42	1, 143, 900	0. 7083%
	集中竞价	2020. 3. 10	53. 76	769, 700	0. 4766%
合计					4. 9999%
信威顾问	集中竞价	2018. 5. 17	27. 90	800, 000	0. 5000%
	集中竞价	2018. 5. 18	26. 95	800, 000	0. 5000%
	被动稀释	2018. 10. 31	-	-	0. 1396%
	集中竞价	2018. 11. 7	23. 09	575, 000	0. 3561%
	集中竞价	2019. 3. 20	42. 09	31, 600	0. 0196%
	集中竞价	2019. 3. 21	41. 26	738, 300	0. 4572%
	集中竞价	2019. 3. 22	39. 74	682, 000	0. 4223%
	集中竞价	2019. 3. 25	39. 78	163, 000	0. 1009%
	集中竞价	2019. 6. 25	34. 00	450, 500	0. 2790%
	集中竞价	2019. 6. 26	33. 80	654, 400	0. 4052%
	集中竞价	2019. 6. 27	34. 05	510, 000	0. 3158%
	集中竞价	2019. 12. 4	32. 99	487, 900	0. 3021%
	集中竞价	2019. 12. 5	33. 42	1, 127, 000	0. 6979%
	集中竞价	2020. 3. 10	53. 81	814, 200	0. 5042%
合计					4. 9999%

2、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速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15,300,000	19.1250%	22,810,600	14.125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00%	22,810,600	14.1251%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5,300,000	19.1250%	0	0.0000
	合计持有 股份	12,900,000	16.1250%	17,966,100	11.1251%
信威顾问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00%	17,966,100	11.1251%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2,900,000	16.125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为公司2017年1月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精速国际、信威顾问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精速国际、信威顾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减持后，精速国际、信威顾问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6、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精速国际、信威顾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精速国际、信威顾问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